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双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及通信线路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134 号 001-002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0878-CG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双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及通信线路租赁项目采购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2026 年双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及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1	项	6998400.00	6998400.00
合同合计金额： 陆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6998400.00）					

2、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1）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硬件承载所需的双数据中心共计 188 个的机柜租赁需求，其中数据中心 A 需 108 个，数据中心 B 需 80 个，要求双中心均提供独立的物理区域。机房均包含满足数据中心机房规范的电源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弱电系统、安防系统，以及可靠的日常机房巡检计划、维护网络设备的日常检查和记录的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名驻场人员、1 台路由器维保以及 10 个机柜的增值冗余服务，负责机房运维及配合平台服务商安装调试设备等工作，以保证医保平台稳定运行。

（2）通信线路租赁的内容包括数字电路专线、波分专线、VPDN 专用网等，通信线路须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区、核心业务区内各系统和功能区域与按要求互联互通的使用要求。具体需求为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至数据中心 A 专线、骨干网省上联、省下联跨中心专线、数据中心 A/B 互联交换机波分专线、自治区医保局至数据中心核心业务区 A 专线、自治区医保局至数据中心公共服务区 A 专线、VPDN 虚拟专用网接入。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4）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 （5）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租赁期限

1、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由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499200 元。

进度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749600 元。

验收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且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即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749600 元。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提供的机房设备、系统等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维护或限期维护，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拖延维护 2 次以上或拒不维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因维护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及甲方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如乙方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及甲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8、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租赁期限/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合同总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9、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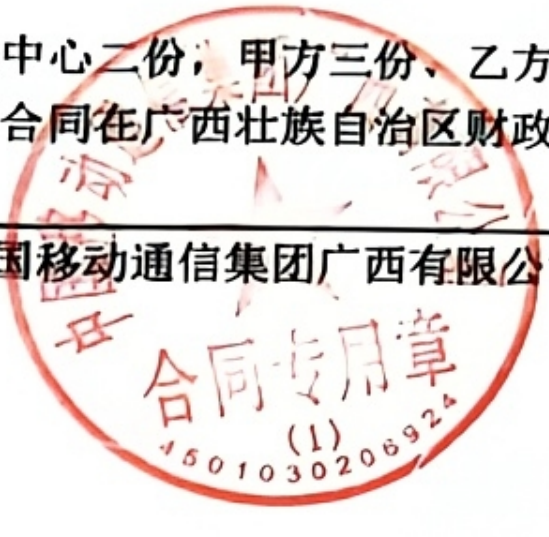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采中心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星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614575912288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22